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

151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 G98 大豆卵磷脂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其內容宣稱：「……卵磷脂可以幫助哪些人群呢？……學生、知識分子及中老年人：卵磷脂能增強大腦活力，消除大腦疲勞，增強記憶力，提高學習工作效率。而且能修復受損傷的腦細胞，預防老年性癡呆症的發生。長期飲酒、營養過剩及脂肪肝患者……糖尿病患者：每天食用 20 克以上……，糖尿病的人恢復速度是相當明顯的，很多病人可以不必再注射胰島素……。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2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1978 號函移請原處分

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羅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衡酌其係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

衛藥食字第 100515137 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

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……增強記憶力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。」

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：「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、政府網站

、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，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，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。」

95 年 6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23600 號函釋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係以違規行為人為處分之對象，故廣告之責任歸屬，應就事實予以認定……如有企業或個人利用該討論區刊登特定產品之廣告且內容涉及違規，則應以刊登者為處罰對象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代表人食用○○有限公司贈予之卵

磷脂後，覺該食品尚佳，遂將有關該產品效果相關期刊報導，及摘錄醫藥資訊文章之說明，刊載訴願人之網站，訴願人係純為會員間知識經驗之傳授與協助，非為該公司該產品之宣傳或販售，尚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意圖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如廣告所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10OW0613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100年11月2日訪談訴願人之

代表人羅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食用受贈之卵磷脂後，覺該食品尚佳，遂將有關該產品效果相關期刊報導，及摘錄醫藥資訊文章之說明，刊載訴願人之網站，訴願人之舉係純為會員間知識經驗之傳授與協助，非為該公司該產品之宣傳或販售，尚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意圖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堪認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事。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。又系爭廣告內刊有凡加入訴願人協會會員享有85折優惠之訊息，並刊有食品名稱、效能、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訂貨專線及匯款帳號、戶名等相關資訊；堪認有為系爭食品宣傳之意思，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係純為會員間知識經驗之傳授與協助，非特為該公司該產品之宣傳或販售為由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

348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書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不知法規，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2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，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二分之一

即 2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